

中共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师中北委团〔2019〕3号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14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试行）

学生社团和社团活动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教育事业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为了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精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工作，规范管理，加强指导力量，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按《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成立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组织建设、业务培训、经费管理等方面指导。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是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是对全院学生有效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保证。

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

第三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2. 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3.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
4. 愿意接受社团管理部门的管理、考核；
5. 具有适应工作的健康体魄。

第四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从本院教师中选聘。

第五条 每个社团原则上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如社团会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可设两名指导教师。

第六条 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经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由学院团委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指导教师聘期为1年，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

第七条 受聘期间社团指导教师因故不能继续指导时，由该社团与社团联合会共同商讨后，重新推荐人选报请学院团委另行聘任。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

第八条 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九条 必须具有指导该社团活动的能力及专业知识并监督社团工作，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并对社团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社团在举行活动时，指导教师需根据社团具体情况对社团活动给予指导，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活动效果，保证社团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社团社长换届时，指导教师需对上一任社长提出总

结意见，并推荐下一任社长。下一任社长的评选必须得到指导教师的同意，填写社长交接答辩指导教师意见表。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课外活动时，需对学生人身安全负责。

第十三条 鼓励并指导学生社团参与各类有益的活动和竞赛，协助学院处理有关社团活动的特殊问题与重大事件。

第十四条 对社团的会费、赞助经费、划拨经费进行监督，对开展活动需要报销的经费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要求：

1. 每学期参加学生社团全体大会不少于 2 次；
2. 每学期参加学生社团活动不少于 4 次；
3. 每学期需同学生社团负责人谈话至少两次；
4. 每学期需对学生社团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进行审阅和指导；
5. 每学期需对学生社团参加校内外的活动进行指导。

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和奖惩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由学院团委统一颁发聘书，其日常指导工作的管理、考核和奖惩由院团委负责，指导教师每学期考核一次。

第十七条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颁发证书。“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对象为所有学生社团已经正式注册的指导教师，参评指导教师按时向学院团委提交申请，报学院团委审批。

参评标准如下：

1. 指导教师指导时长必须达到 2 个学期及以上；
2. 指导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积极向上，组织开

展的学生社团活动内容健康，形式多样，诚恳地服务于同学；

3. 指导的学生社团组织健全、活动开展良好，影响力大；

4. 调查社团学生满意度达 90%及以上；

5. 积极组织所指导社团参加校内外的相关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按要求完成社团指导，经过考核，给予一定的考核绩效。根据考核情况，按 400-800 元/学期发放。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院团委有权解聘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

2. 学生社团三分之二以上同学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3. 指导教师因故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做社团指导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